

股票代碼：3591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
電話：(02)8227-69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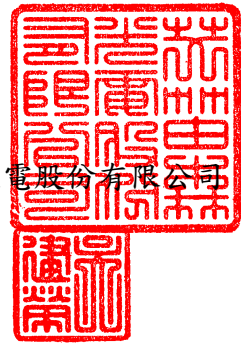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1%，減損評估係以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
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
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991,061	100	1,841,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十七))	<u>1,479,712</u>	<u>74</u>	<u>1,379,419</u>	<u>75</u>
營業毛利	<u>511,349</u>	<u>26</u>	<u>462,56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五)、(十七)、(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3,761	7	124,876	7
6200 管理費用	196,562	10	173,7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774	7	115,05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u>(6,541)</u>	<u>-</u>	<u>5,35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463,556</u>	<u>24</u>	<u>419,003</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7,793</u>	<u>2</u>	<u>43,56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595	1	15,040	1
7010 其他收入	5,582	-	12,8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48)	-	(2,774)	(1)
7050 財務成本	(13,109)	(1)	(17,1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三))	<u>-</u>	<u>-</u>	<u>(58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20</u>	<u>-</u>	<u>7,382</u>	<u>-</u>
7900 稅前淨利	49,413	2	50,94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u>4,911</u>	<u>-</u>	<u>17,100</u>	<u>1</u>
本期淨利	<u>44,502</u>	<u>2</u>	<u>33,84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	-	8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976)	-	2,5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13)</u>	<u>-</u>	<u>3,39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50)	(1)	33,61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350)</u>	<u>(1)</u>	<u>33,610</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263)</u>	<u>(1)</u>	<u>37,008</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239</u>	<u>1</u>	<u>70,851</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528	2	25,6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26)</u>	<u>-</u>	<u>8,195</u>	<u>1</u>
	<u>\$ 44,502</u>	<u>2</u>	<u>33,843</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99	1	57,61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60)</u>	<u>-</u>	<u>13,234</u>	<u>1</u>
	<u>\$ 18,239</u>	<u>1</u>	<u>70,851</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5</u>		<u>0.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5</u>		<u>0.19</u>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庫藏股票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衡 量	未 實 現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8,617	1,619,038	4,841	-	124,188	(183,608)	(152,240)	(1,377)	(59,048)	2,640,411	143,652	2,784,0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62	-	(12,06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126	(112,126)	-	-	-	-	-	-	-	
	-	-	12,062	112,126	(124,188)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5,648	-	-	-	-	25,648	8,195	33,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7	28,571	2,521	-	-	31,969	5,039	37,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25	28,571	2,521	-	-	57,617	13,234	70,8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92	-	-	-	-	-	-	-	292	-	292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65,000	(65,000)	-	-	-	-	-	-	-	(35,000)	-	(35,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5,000)	-	-	-	-	-	-	-	(35,000)	-	(35,0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4,847)	(24,847)	-	(24,84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2,521)	(2,521)	-	(2,52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9	-	-	-	-	-	-	-	139	-	13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472)	(11,47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264)	(119)	-	-	-	-	-	38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994	-	994	-	9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9,719)	-	149,719	-	-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23,194)	(155,037)	-	-	(86,416)	2,637,085	145,414	2,782,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068)	-	11,06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2,126)	112,126	-	-	-	-	-	-	-	
	-	-	(11,068)	(112,126)	123,194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47,528	-	-	-	-	47,528	(3,026)	44,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	(25,416)	(976)	-	-	(26,329)	66	(26,2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91	(25,416)	(976)	-	-	21,199	(2,960)	18,2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0,000)	-	-	-	-	-	-	-	(40,000)	-	(40,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915)	-	-	-	-	-	-	9,915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9,541	73,914	-	-	-	-	-	-	-	173,455	-	173,455	
庫藏股註銷	(16,800)	(6,912)	-	-	-	-	-	-	23,712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3	-	-	-	-	-	-	-	153	-	1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329	-	-	-	-	-	-	-	10,329	(10,32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500)	(4,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840	-	-	-	-	-	-	18,625	34,465	-	34,46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6,094	1,562,759	5,835	-	47,591	(180,453)	(976)	-	(34,164)	2,836,686	127,625	2,964,3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413	50,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565	130,170
攤銷費用	2,028	2,1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6,541)	5,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415)	2,688
利息費用	13,109	17,183
利息收入	(15,595)	(15,0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40	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5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92	2,40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7	-
處分投資損失	-	857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0,193	147,3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109)	3,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3,218)	-
其他應收款	(115)	4,554
存貨	(30,668)	18,384
預付款項	5,577	19,768
其他流動資產	2,777	(6,571)
其他營業資產	(280)	4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416	(74,694)
其他應付款	22,598	15,095
其他流動負債	319	(9,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	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995)	(28,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611	169,464
收取之利息	15,604	15,241
支付之利息	(9,796)	(10,320)
支付之所得稅	(13,333)	(11,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086	162,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6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0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7)	(7,15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7	2,2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57)	(63,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2	4,0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4	2,031
取得無形資產	(1,563)	(2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339)
受限制資產	10,000	117,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	4,3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2)	(28,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969)	24,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1,009	257,544
短期借款減少	(595,259)	(384,542)
償還公司債	(3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6,480)	(16,0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3,412)
租賃本金償還	(14,867)	(17,152)
發放現金股利	(39,847)	(34,86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84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8,62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00)	(11,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622)	(234,8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08)	25,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113)	(21,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4,337	1,176,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6,224	1,154,337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8~



會計主管：胡錫權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7號17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LED照明元件、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及傳感器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1)	投資業	24.62 %	44.58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81.67 %	78.57 %	(註3)
本公司	艾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Ledison Opto Corporation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Best Led Corporation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光電產品銷售	55.00 %	55.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註1)	投資業	60.27 %	28.06 %	(註2)

註1：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權比例為73.84%。

註2：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以現金USD1,000千元增加取得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28.06%增加至60.27%。

註3：該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計2,600千股，本公司以現金52,000千元全數認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78.57%上升至81.6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並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致視為信用風險性。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3~4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模具設備：2~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廠房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及銷售LED元件及成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i)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酬勞之股票股利及可轉換公司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管理階層需判斷評價模型及相關不可觀察輸入值，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5,432	4,071
活期存款	488,498	673,866
定期存款	<u>592,294</u>	<u>476,400</u>
	<u>\$ 1,086,224</u>	<u>1,154,337</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 6,468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5,363</u>	<u>4,400</u>
合 計	<u>\$ 11,831</u>	<u>4,40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u>	<u>16</u>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LEDLitek Co., Ltd.	<u>\$ -</u>	<u>-</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477</u>	<u>2,453</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以3,600千元取得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09%之股份，帳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台灣氬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四月、五月及十二月共增資15,600千元，合併公司未認購股票，致持股比降為12.50%，並轉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金額為(976)千元，列於「其他權益」項下。合併公司原投資持有韓國LEDLitek Co.,Ltd.15.39%之普通股，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LEDLitek Co., Ltd.營運產生重大虧損，故認列累計評價損失149,719千元。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年間進行回生程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一月間取得韓國法院許可回生計畫之決定書，回生計畫履行後，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率為0%，因此合併公司將帳列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計149,719千元於民國一一年度轉列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二年第一季針對回生及通知送達程序之合法性委由韓國律師研析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依律師出具之意見該回生程序未發現足以影響效力之程序瑕疵。此一回生程序事項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7,669	-
金融公司債	-	8,711
	<u>\$ 27,669</u>	<u>8,711</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5,922	21,83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98,375	429,011
減：備抵損失	(2,535)	(19,824)
	<u>\$ 561,762</u>	<u>431,02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523,591	0.003%	17
逾期30天以下	24,121	4.29%	1,036
逾期31~90天	15,749	4.12%	649
逾期91~180天	3	0%	0
逾期180天以上	833	100%	833
	<u>\$ 564,297</u>		<u>2,53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6,332	0.003%	13
逾期30天以下	539	3.89%	21
逾期31~90天	4,584	9.21%	422
逾期91~180天	28	10.71%	3
逾期180天以上	19,365	100%	19,365
	<u>\$ 450,848</u>		<u>19,824</u>

	催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9,824	17,541
認列減損損失	1,410	2,277
重分類	(18,680)	-
外幣換算損益	(19)	6
期末餘額	<u>\$ 2,535</u>	<u>19,824</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44,040	33,231
減：備抵損失	(42,466)	(31,772)
合計	<u>\$ 1,574</u>	<u>1,459</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1,772	10,615
認列減損損失	-	21,050
收回款項	(7,951)	-
重分類	18,680	-
外幣換算損益	(35)	107
期末餘額	<u>\$ 42,466</u>	<u>31,772</u>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 料	\$ 133,927	132,852
物 料	3,703	3,537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2,361	78,035
製成品及商品	<u>78,400</u>	<u>83,299</u>
	<u>\$ 328,391</u>	<u>297,723</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447,981	1,331,321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2,212)	(6,609)
未分攤製造費用	<u>33,943</u>	<u>54,707</u>
	<u>\$ 1,479,712</u>	<u>1,379,419</u>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14,000千元予股東，故本公司持有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由11,000千股增加至12,100千股，持股比例不變。
- 2.本公司之子公司艾特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計2,600千股，本公司以現金52,000千元全數認購，使本公司持有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由78.57%增加至81.67%。
- 3.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合併子公司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31,285千元認購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辦理現金增資之全部股權，使本公司與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合計權益由72.64%增加至84.89%。

	<u>112年度</u>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 10,329</u>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u>子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u>	<u>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u>	
		<u>112.12.31</u>	<u>111.12.31</u>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5.11 %	27.36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8.33 %	21.43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彙總性合併報告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278,704	215,892
非流動資產	78,109	80,837
流動負債	(108,417)	(61,672)
淨資產	\$ 248,396	235,057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7,533	64,312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266,487	238,389
本期淨利	\$ (14,023)	(16,226)
其他綜合損益	(3,922)	6,612
綜合損益總額	\$ (17,945)	(9,6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3,837)	(4,4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556)	(2,630)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3,602)	1,71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9,290)	11,65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1,155	(17,877)
匯率影響數	(1,706)	(11,073)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3,443)	(15,584)

2.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225,848	248,691
非流動資產	228,183	132,803
流動負債	(110,979)	(128,099)
非流動負債	(2,795)	(670)
淨資產	\$ 340,257	252,725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62,380	54,155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u>321,794</u>	<u>384,035</u>
本期淨利	\$ 132	38,025
其他綜合損益	(938)	1,855
綜合損益總額	\$ <u>(806)</u>	<u>39,88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28</u>	<u>8,14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69)</u>	<u>8,546</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702	58,2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7,564)	(32,22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1,460)	(86,312)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71,322)</u>	<u>(60,271)</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37,862	1,037,179	1,189,890	33,553	216,604	3,115,088
增 添	-	4,266	56,168	877	7,046	68,357
處 分	-	(2,958)	(142,720)	(1,032)	(20,107)	(166,817)
重 分 類	-	-	11,686	146	2,638	14,4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75)	(10,533)	(522)	(2,802)	(24,13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637,862</u>	<u>1,028,212</u>	<u>1,104,491</u>	<u>33,022</u>	<u>203,379</u>	<u>3,006,966</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37,862	967,691	1,174,362	38,482	207,140	3,025,537
增 添	-	30,588	23,700	-	9,471	63,759
處 分	-	-	(41,213)	(5,564)	(3,574)	(50,351)
重 分 類	-	29,303	19,128	-	204	48,6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97	13,913	635	3,363	27,5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637,862</u>	<u>1,037,179</u>	<u>1,189,890</u>	<u>33,553</u>	<u>216,604</u>	<u>3,115,08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95,069	1,032,085	30,537	85,675	1,443,366
本年度折舊	-	36,416	56,326	980	15,331	109,053
處 分	-	(2,662)	(134,678)	(945)	(17,178)	(155,463)
重 分 類	-	-	-	-	(155)	(1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25)	(8,322)	(453)	(1,567)	(13,7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25,398</u>	<u>945,411</u>	<u>30,119</u>	<u>82,106</u>	<u>1,383,034</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56,692	995,494	32,918	74,369	1,359,473
本年度折舊	-	36,060	61,610	2,131	12,761	112,562
處 分	-	-	(35,682)	(4,985)	(3,216)	(43,8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17	10,663	473	1,761	15,2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5,069</u>	<u>1,032,085</u>	<u>30,537</u>	<u>85,675</u>	<u>1,443,366</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637,862</u>	<u>702,814</u>	<u>159,080</u>	<u>2,903</u>	<u>121,273</u>	<u>1,623,932</u>
民國111年1月1日	\$ <u>637,862</u>	<u>710,999</u>	<u>178,868</u>	<u>5,564</u>	<u>132,771</u>	<u>1,666,06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637,862</u>	<u>742,110</u>	<u>157,805</u>	<u>3,016</u>	<u>130,929</u>	<u>1,671,722</u>

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額度擔保及發行公司債保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2,795	63,254	6,804	102,853
增 添	-	12,857	-	12,857
減 少	-	(24,052)	(4,869)	(28,9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3)	(602)	-	(1,1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32,242</u>	<u>51,457</u>	<u>1,935</u>	<u>85,63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276	59,358	6,373	98,007
增 添	-	3,742	1,248	4,990
處 分	-	(735)	(817)	(1,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9	889	-	1,4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2,795</u>	<u>63,254</u>	<u>6,804</u>	<u>102,853</u>
使用權資產之累積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9	38,744	5,154	47,357
提列折舊	868	13,780	864	15,512
減 少	-	(23,806)	(4,869)	(28,6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405)	-	(4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251</u>	<u>28,313</u>	<u>1,149</u>	<u>33,71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53	24,366	3,971	30,890
提列折舊	865	14,743	2,000	17,608
處 分	-	(735)	(817)	(1,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370	-	4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459</u>	<u>38,744</u>	<u>5,154</u>	<u>47,357</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7,991	23,144	786	51,921
民國111年1月1日	\$ 29,723	34,992	2,402	67,11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9,336	24,510	1,650	55,496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級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30,71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0,705	61,420
合 計	\$ 180,705	92,130
尚未使用額度	\$ 1,099,740	1,517,015
利率區間	1.8%~6.44%	5.22%~5.35%

合併公司以定存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60%~ 1.9805%	130	\$ 134,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80)
合 計				\$ 118,220
尚未使用額度				-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963%~ 1.8996%	130	\$ 290,7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080)
合 計				\$ 274,700
尚未使用額度				-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本期發行有擔保可轉換應付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	-	(7,538)
累積已轉換金額	(299,700)	(122,200)
累積債權人賣回金額	(3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170,26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1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8,960</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u>\$ 3,490</u>	<u>6,674</u>

<u>項 目</u>	<u>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1.發行總額	30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10.01.25~113.01.25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7.贖回方式	(1)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轉換期間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9.轉換價格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3元。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9.3元調整為新臺幣19.1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9.1元調整為新臺幣17.9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臺幣17.9元調整為新臺幣17.7元。
10.擔保情形	提供本公司不動產設定抵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u>15,243</u>	<u>12,291</u>
非流動	\$ <u>12,075</u>	<u>17,52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985</u>	<u>4,74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340</u>	<u>1,16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86</u>	<u>35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0,478</u>	<u>23,41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員工宿舍及製造廠辦處。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年，製造廠辦處則為二年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四年至五年，部分租賃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續約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且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遞延收入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間與中國大陸揚州國土資源局開發區分局簽約，取得揚州經濟開發區另橋村興建廠房用土地之使用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至一四五年十二月，共五十年，金額為人民幣9,788千元(已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另與揚州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協議該款項由其補助，因而產生之長期遞延收入計人民幣9,393千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按五十年攤銷認列「其他收入」，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攤提金額分別為26,860千元、28,151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649	20,8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605)</u>	<u>(9,4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044</u>	<u>11,39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60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804	20,3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73	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8)	(1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649</u>	<u>20,804</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05	8,635
利息收入	165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5	7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605</u>	<u>9,40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09	4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99	88
	<u>\$ 708</u>	<u>566</u>
營業成本	\$ 105	77
營業費用	603	489
	<u>\$ 708</u>	<u>56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08	4,985
本期認列	(63)	(87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045</u>	<u>4,10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62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37)	555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537	(523)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65)	586
未來薪資成長率(變動0.25%)	570	(5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314千元及17,3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296	15,88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558)</u>	<u>(389)</u>
	2,738	15,4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173</u>	<u>1,606</u>
所得稅費用	<u>\$ 4,911</u>	<u>17,1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49,413</u>	<u>50,94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82	10,19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728	(224)
永久性差異	8,109	(26,692)
未認列課稅損失	(907)	33,37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602	3,568
認列抵用之虧損扣抵	(6,779)	-
國外子公司投資利益	(8,880)	(4,6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58)	(389)
其他	<u>(1,286)</u>	<u>1,965</u>
合計	<u>\$ 4,911</u>	<u>17,10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21,411</u>	<u>107,196</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 88,882	88,894
課稅損失金額	<u>624,164</u>	<u>711,652</u>
	<u>\$ 713,046</u>	<u>800,54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其他</u>	<u>虧損 扣抵</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08	4,172	53,650	59,4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68)</u>	<u>2,279</u>	<u>(5,387)</u>	<u>(3,37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340</u>	<u>6,451</u>	<u>48,263</u>	<u>56,054</u>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44	2,315	55,629	60,48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36)</u>	<u>1,857</u>	<u>(1,979)</u>	<u>(1,05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08</u>	<u>4,172</u>	<u>53,650</u>	<u>59,430</u>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1,829	1,179	3,0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4)</u>	<u>(1,179)</u>	<u>(1,20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805</u>	<u>-</u>	<u>1,805</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157	1,303	2,4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72</u>	<u>(124)</u>	<u>54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829</u>	<u>1,179</u>	<u>3,008</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合計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艾笛森	艾發	雷笛揚	艾笈	艾通		
民國一〇三年度	\$ 47,390	-	4,454	-	-	51,84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75,078	2,451	22,384	-	-	99,91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93,672	-	-	-	-	93,6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90,158	-	16,630	-	-	106,78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7,537	123,117	14,670	-	-	185,32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8,818	66,135	316	-	197	95,46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	171	53,303	4,219	4,692	62,385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4,041	240	-	925	5,20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u>21,793</u>	<u>142,760</u>	<u>40</u>	<u>-</u>	<u>289</u>	<u>164,882</u>	民國一二一年度
	<u>\$404,446</u>	<u>338,675</u>	<u>112,037</u>	<u>4,219</u>	<u>6,103</u>	<u>865,48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43,609千股及135,3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12.31	111.12.31
1月1日期初餘額	135,335	128,8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00
公司債轉換	9,954	
註銷庫藏股	(1,68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7)
期末餘額	<u>143,609</u>	<u>135,335</u>

1.普通股之發行與註銷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行使轉換權，分別轉換普通股2,380千股、4,173千股、2,345千股及1,056千股，合計9,954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680千股，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辦理收回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7千股，註銷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63,695	1,400,567
員工認股權	72,142	72,1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0,790	4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26,928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5,840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92	292
轉換權	-	18,960
	\$ 1,562,759	1,519,35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0,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3057278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35,000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0.27808294元，並以資本公積65,000千元配發股票股利計6,500千股，每千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51.6439股。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時的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虧損撥補案，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配。

4.庫藏股

(1)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激勵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5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共計1,5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註銷庫藏股共計1,680千股，註銷金額23,712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1,320千股，買回成本為18,625千元，該等庫藏股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本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15,840千元，並將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2) 本公司之孫公司雷笛揚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計526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年止尚未出售。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24.40元、15.65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037)	-	-	(155,0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416)	-	-	(25,4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976)	-	(9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453)</u>	<u>(976)</u>	<u>-</u>	<u>(181,429)</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3,608)	(152,240)	(1,377)	(337,2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4	99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571	-	-	28,5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521	-	2,52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383	3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9,719	-	149,71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55,037)</u>	<u>-</u>	<u>-</u>	<u>(155,037)</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庫藏股轉讓員工計畫：

	權益交割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	112.08.03
給與數量(股)	1,320,000
合約期間	1個月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年資滿一年者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庫藏股轉讓員工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12.00
給與日股價(元)	26.15
執行價格(元)	14.11
預期波動率(%)	36.48 %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79年
無風險利率(%)	1.015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庫藏股轉讓員工之數量

上述庫藏股轉讓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認股權數量(股)</u>	<u>認股權數量(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4,500,000	3,000,000
本期買回數量	-	1,5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320,000)	-
本期註銷數量	<u>(1,680,000)</u>	<u>-</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1,500,000</u></u>	<u><u>4,500,000</u></u>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無償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妥法定登記程序。並訂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14.50元。

員工既得股份之數額採分年結算及辦理發放，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達既得條件者，分年既得比例為40%、30%及30%。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合併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併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惟其所獲配之股息及配息，員工無須返還或繳回。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570
本期既得數量	-	(544)
本期喪失數量	<u>-</u>	<u>(26)</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 -</u></u>	<u><u>-</u></u>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u>	<u>994</u>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u><u>\$ 15,840</u></u>	<u><u>-</u></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528	25,6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756	131,14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0.2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528	25,648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稅後影響數(註)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7,528	25,6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5,756	131,149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109	148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35,865	131,5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0.19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若計入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57,487	192,288	203,073	187,622	-	-	640,470
美洲及歐洲	381,743	17,245	-	505	266,486	77,287	743,266
臺 灣	231,101	2,932	-	-	49,185	-	283,218
非 洲	33,999	-	-	-	-	-	33,999
其他國家	269,007	2,164	13,333	-	5,604	-	290,108
	<u>\$ 973,337</u>	<u>214,629</u>	<u>216,406</u>	<u>188,127</u>	<u>321,275</u>	<u>77,287</u>	<u>1,991,061</u>
主要產品：							
傳感器元件	\$ 18,631	119,170	-	-	-	-	137,801
LED照明產品	907,208	90,481	124,880	-	-	67,326	1,189,895
LED車用產品	33,105	-	90,399	185,666	310,218	1,944	621,332
其他	14,393	4,978	1,127	2,461	11,057	8,017	42,033
	<u>\$ 973,337</u>	<u>214,629</u>	<u>216,406</u>	<u>188,127</u>	<u>321,275</u>	<u>77,287</u>	<u>1,991,061</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72,738	194,890	232,775	84,047	-	2,966	587,416
美洲及歐洲	309,437	4,427	-	804	367,479	110,320	792,467
臺 灣	199,638	5,582	-	-	7,429	7,859	220,508
非 洲	29,039	-	-	-	-	-	29,039
其他國家	187,119	8,598	3,872	-	5,395	7,569	212,553
	<u>\$ 797,971</u>	<u>213,497</u>	<u>236,647</u>	<u>84,851</u>	<u>380,303</u>	<u>128,714</u>	<u>1,841,983</u>
主要產品：							
傳感器元件	\$ 27,421	117,115	5	-	-	-	144,541
LED照明產品	737,256	94,888	172,588	-	-	113,701	1,118,433
LED車用產品	32,451	-	62,413	83,701	373,529	-	552,094
其他	843	1,494	1,641	1,150	6,774	15,013	26,915
	<u>\$ 797,971</u>	<u>213,497</u>	<u>236,647</u>	<u>84,851</u>	<u>380,303</u>	<u>128,714</u>	<u>1,841,983</u>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65,922	21,837	10,856
應收帳款	498,375	429,011	450,951
減：備抵損失	(2,535)	(19,824)	(17,541)
合 計	<u>\$ 561,762</u>	<u>431,024</u>	<u>444,26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二十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2,660千元及1,500千元，董事酬勞分別為540千元及3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因民國一一一年度尚有待彌補累積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將實際分派數與估列數之差異認列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616	6,613
其他利息收入	<u>4,979</u>	<u>8,427</u>
	<u>\$ 15,595</u>	<u>15,040</u>

2.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其他收入-其他	\$ <u>5,582</u>	<u>12,88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8,192)	(2,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415	(2,688)
外幣兌換淨利益	6,401	27,858
其他	<u>(6,072)</u>	<u>(25,538)</u>
	<u>\$ (6,448)</u>	<u>(2,774)</u>

4.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 <u>13,109</u>	<u>17,183</u>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80,705	(181,599)	(181,599)	-	-	-	-
長期銀行借款	134,300	(140,773)	(8,817)	(8,781)	(17,406)	(51,063)	(54,706)
租賃負債	27,318	(31,168)	(9,203)	(9,023)	(11,950)	(99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336	(338,336)	(338,336)	-	-	-	-
其他應付款	149,499	(149,499)	(149,499)	-	-	-	-
	<u>\$ 830,158</u>	<u>(841,375)</u>	<u>(687,454)</u>	<u>(17,804)</u>	<u>(29,356)</u>	<u>(52,055)</u>	<u>(54,706)</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21,490	(353,138)	(40,514)	(9,725)	(19,278)	(56,679)	(226,943)
長期銀行借款	61,420	(61,947)	(61,947)	-	-	-	-
租賃負債	29,813	(34,824)	(8,767)	(6,617)	(12,140)	(7,300)	-
應付票據與帳款	240,920	(240,920)	(240,920)	-	-	-	-
其他應付款	127,078	(127,078)	(127,078)	-	-	-	-
應付公司債	170,262	(177,800)	-	-	(177,800)	-	-
	<u>\$ 950,983</u>	<u>(995,707)</u>	<u>(479,226)</u>	<u>(16,342)</u>	<u>(209,218)</u>	<u>(63,979)</u>	<u>(226,94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271	美金/台幣 = 30.705	284,666	10,710	美金/台幣 = 30.710	328,904
美金	3,730	美金/人民幣 = 7.0827	114,537	4,416	美金/人民幣 = 6.9646	135,631
人民幣	8,819	人民幣/台幣 = 4.3355	38,235	68,409	人民幣/台幣 = 4.4100	301,6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68	美金/台幣 = 30.705	226,234	9,228	美金/台幣 = 30.710	283,392
美金	477	美金/人民幣 = 7.0827	14,647	570	美金/人民幣 = 6.9646	17,507
人民幣	9	人民幣/台幣 = 4.3355	39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獲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826千元及23,2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401千元及27,85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75千元及1,91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之利率變動。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5,363	5,363	-	-	5,363
-公司債	6,468	6,468	-	-	6,468
小計	11,831	11,831	-	-	11,8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477	-	-	1,477	1,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6,224	-	-	-	-
原始到期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7,6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1,762	-	-	-	-
其他應收款	1,574	-	-	-	-
小計	1,677,229	-	-	-	-
合計	\$ 1,690,537	11,831	-	1,477	13,308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70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34,3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336	-	-	-	
其他應付款	149,499	-	-	-	
租賃負債	27,318	-	-	-	
合計	<u>\$ 830,158</u>	<u>-</u>	<u>-</u>	<u>-</u>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櫃)股票	\$ 4,400	4,400	-	4,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16	-	16	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2,453	-	2,453	2,4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54,337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1,024	-	-	-	
其他應收款	1,459	-	-	-	
金融公司債	8,711	-	-	-	
小計	1,595,531	-	-	-	
合計	<u>\$ 1,602,400</u>	<u>4,400</u>	<u>16</u>	<u>2,4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13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0,78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920	-	-	-	
其他應付款	127,078	-	-	-	
應付公司債	170,262	-	-	-	
租賃負債	29,813	-	-	-	
合計	<u>\$ 950,983</u>	<u>-</u>	<u>-</u>	<u>-</u>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2年1月1日	\$ 2,453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477</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購買	2,4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453</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u>(976)</u>	<u>-</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考量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及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淨值比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控制權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	1%	\$ <u>15</u>	<u>(1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	\$ <u>25</u>	<u>(25)</u>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依照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顯著不相當或交易風險較高之客戶等不同情形，分別要求客戶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票據做為擔保品。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銀行借款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並未使用衍生性金融資產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未透過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負債總額	\$ 915,674	1,050,7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6,224)	(1,154,337)
淨負債	<u>\$ (170,550)</u>	<u>(103,580)</u>
權益總額	\$ 2,964,311	2,782,499
減：調整項目	-	-
調整後資本	<u>\$ 2,964,311</u>	<u>2,782,499</u>
負債資本比率	<u>- %</u>	<u>- %</u>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之變動					<u>112.12.31</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u>折溢價攤提</u>	<u>轉換權</u>	<u>其他</u>	
短期借款	\$ 92,130	85,750	2,825	-	-	-	-	180,705
租賃負債	29,813	(14,867)	(485)	12,857	-	-	-	27,3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0,780	(156,480)	-	-	-	-	-	134,3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70,262	(300)	-	-	3,490	(173,455)	3	-
存入保證金	34	(3)	-	-	-	-	-	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83,019</u>	<u>(85,900)</u>	<u>2,340</u>	<u>12,857</u>	<u>3,490</u>	<u>(173,455)</u>	<u>3</u>	<u>342,354</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之變動				<u>111.12.31</u>
			<u>匯率變動</u>	<u>租賃給付之變動</u>	<u>折溢價攤提</u>		
短期借款	\$ 214,456	(126,998)	4,672	-	-	-	92,130
租賃負債	41,290	(17,152)	688	4,987	-	-	29,8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6,860	(16,080)	-	-	-	-	290,780
應付公司債	163,588	-	-	-	6,674	-	170,262
存入保證金	3,446	(3,412)	-	-	-	-	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29,640</u>	<u>(163,642)</u>	<u>5,360</u>	<u>4,987</u>	<u>6,674</u>	<u>-</u>	<u>583,0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吳建榮	本公司董事長
揚州市艾瑞光電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氫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揚州市艾瑞光電有限公司	\$ <u>13,844</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

(1)管理服務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台灣氫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600</u>	<u>160</u>

(1)租金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台灣氫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240</u>	<u>160</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揚州市艾瑞光電有限公司	\$ <u>13,218</u>	<u>-</u>
其他應收款	台灣氫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9</u>	<u>168</u>

(三)與其他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係由一位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5,279	32,519
退職後福利	774	696
股份基礎給付	<u>5,040</u>	<u>453</u>
	\$ <u>41,093</u>	<u>33,668</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流動資產-應收票據	承兌匯票	\$ 24,596	4,410
其他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短期借款	-	1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定存單	關稅局擔保金	6,096	6,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發行公司債擔保	-	197,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45,760	525,996
		<u>\$ 276,452</u>	<u>743,895</u>

(註)請詳附註九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93	39,939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間取得「台南市換裝LED路燈建置工程第三區」之標案，並依雙方約定提供定存單質押作為履約保證金計20,000千元。合併公司於同年十一月間收到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來函終止前述標案契約，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間實行質權沒收前述保證金及追繳本案押標金5,000千元。合併公司就此進行相關救濟程序，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及撤銷該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合併公司依法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提起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程序，臺南地方法院（返還履約保證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撤銷追繳押標金處分）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2,179	213,050	375,229	141,465	176,359	317,824
勞健保費用	11,551	13,796	25,347	9,675	11,210	20,885
退休金費用	13,911	12,111	26,022	8,928	8,967	17,895
董事酬金	-	2,424	2,424	-	1,674	1,6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767	10,570	26,337	15,423	10,233	25,656
折舊費用	86,383	38,182	124,565	88,320	41,850	130,170
攤銷費用	-	2,028	2,028	5	2,145	2,1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高金額 (註2)	餘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艾特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2,698 (USD 700千元)	21,494 (USD 700千元)	-	1%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49,679 (註1)	99,359 (註1)
2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4,422 (CNY10,000千元)	-	-	1%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196,863 (註1)	393,727 (註1)
3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168 (CNY10,000千元)	43,355 (CNY10,000千元)	-	1%	2	-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196,863 (註1)	393,727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及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468	- %	6,468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氫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477	12.50 %	1,477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	2,904	- %	2,904	-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	2,459	- %	2,459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掛勾匯率二元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交通銀行	不適用	-	-	-	1,027,524 (RMB237,000千元)	-	1,028,655 (RMB237,261千元)	1,027,524	1,131	-	-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掛勾黃金二元三段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交通銀行	不適用	-	-	-	398,870 (RMB92,000千元)	-	401,425 (RMB92,589千元)	398,870	2,555	-	-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蘇通財富定期結構性存款-人民幣理財商品(掛勾匯率二元結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交通銀行	不適用	-	-	-	316,495 (RMB73,000千元)	-	316,907 (RMB73,095千元)	316,495	412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81,707)	(60.72)%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45,674	39.80 %	
本公司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81,707	46.15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45,674)	(35.40)%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76,217)	(49.23)%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7,428	31.90 %	
本公司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76,217	33.39 %	月結60天	無顯著差異	-	(27,428)	(21.26)%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銷貨	38,304	月結60天	1.92%
0	本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7,466	月結60天	0.19%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81,707	月結60天	19.17%
1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5,674	月結60天	1.17%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276,217	月結60天	13.87%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7,428	月結60天	0.70%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	29,484	月結60天	1.48%
2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535	月結60天	0.22%
3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78,135	月結60天	3.92%
3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799	月結60天	0.25%
4	艾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4,972	月結60天	1.76%
4	艾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962	月結60天	0.2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041	1,041	30	100.00 %	10,224	100.00 %	(121)	(121)	-
本公司	Edison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45,991	145,991	4,500	100.00 %	246,157	100.00 %	14,215	13,118	-
本公司	Best Opto Corporation	薩摩亞	光電產品銷售	1,277,226	1,277,226	41,000	100.00 %	978,918	100.00 %	38,004	39,393	-
本公司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686,000	686,000	25,000	100.00 %	85,779	100.00 %	3,617	3,617	-
本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167,661	167,661	5,500	24.62 %	61,153	44.58 %	(14,023)	(6,252)	-
本公司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116,500	64,500	14,700	81.67 %	277,877	81.67 %	132	43	-
本公司	艾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5,700	100.00 %	213	213	-
Best Opto Corporation	Best 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業	1,277,226	1,277,226	41,000	100.00 %	984,321	100.00 %	38,004	38,004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 Opto USA Corporation	美國	光電產品銷售	6,392	6,392	220	55.00 %	33,868	55.00 %	1,740	957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雷笛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113,185	113,185	2,200	100.00 %	21,045	100.00 %	231	231	-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品銷售	7,570	7,570	1,000	100.00 %	5,118	100.00 %	964	964	-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	64,472	33,187	13,463	60.27 %	149,709	60.27 %	(14,023)	(3,934)	-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 產及銷售	145,991 (USD 4,500千元)	(2)	111,408 (USD 3,317千元)	-	-	111,408 (USD 3,317千元)	14,215 (USD 456千元)	100.00 %	100.00 %	14,215 (USD 456千元)	252,416 (USD 8,221千元)	34,583 (USD 1,183千元)
東莞達文西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 產及銷售	-	(2)	52,255 (USD 1,714千元)	-	-	52,255 (USD 1,714千元)	-	-	-	-	-	-
揚州艾笛森光 電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 產及銷售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2)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	-	1,277,226 (USD 41,000千元)	38,004 (USD 1,220千元)	100.00 %	100.00 %	38,004 (USD 1,220千元)	984,317 (USD 32,057千元)	-
揚州艾創電子 貿易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銷 售	2,148 (RMB 500千元)	(3)	-	-	-	-	40 (RMB 9千元)	100.00 %	100.00 %	40 (RMB 9千元)	2,308 (RMB 532千元)	-
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	光電產品生 產及銷售	270,552 (USD 8,875千元)	(2)	167,661 (USD 5,500千元)	-	-	167,661 (USD 5,500千元)	(3,014) (USD 97千元)	73.84 %	73.84 %	(2,226) (USD 71千元)	150,852 (USD 4,913千元)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1.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ison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之公司。

2.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係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Led Plus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Best Opto Corporation轉投資Best Led Corporation再轉投資之公司。

4.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係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透過Edison-Litek Opto Corporation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3)其他方式。

1.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係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556,295 (美金49,817千元)	1,558,893(註3) (美金50,770千元)	註1
雷笛揚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2,255(註2) (美金1,714千元)	52,628 (美金1,714千元)	-

註1：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上限。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25日取得上開經濟部工業局之核准函，故自核准日起已無該限額之適用(經授工字第11120426210號)。

註2：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共USD2,000千元。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另匯回清算股本USD286千元，雷笛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投審會辦理申請註銷投資之相關程序，且投審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核准本案，惟依投審會規定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714千元，仍毋須扣除之。

註3：本公司報經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1,000千元。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清算完畢，投審會註銷匯回清算股本USD1,230千元。故本公司扣除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與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差異USD230千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亮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11,288	12.12 %
鄭俊忠		10,841,790	7.54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公司別衡量。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本公司、東莞艾笛森、揚州艾笛森、揚州艾特、台北艾特及其他子公司。本公司主要係經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及光傳輸元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東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光傳輸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揚州艾笛森主要係從事營LED照明元件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台北艾特及揚州艾特主要係從事車用照明之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生產製造不同之產品及提供銷售勞務作為區別。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製造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視部門之需要組成最適宜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者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 年度							合 計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73,337	214,629	216,406	188,127	321,275	77,287	-	1,991,061
部門間收入	70,234	334,108	412,192	78,360	519	34,972	(930,385)	-
收入總計	<u>\$ 1,043,571</u>	<u>548,737</u>	<u>628,598</u>	<u>266,487</u>	<u>321,794</u>	<u>112,259</u>	<u>(930,385)</u>	<u>1,991,06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9,761</u>	<u>18,770</u>	<u>38,004</u>	<u>(3,014)</u>	<u>132</u>	<u>7,370</u>	<u>(61,610)</u>	<u>49,413</u>
	111 年度							
	本公司	東莞 艾笛森	揚州 艾笛森	揚州 艾特	台北 艾特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7,971	213,497	236,647	84,851	380,303	128,714	-	1,841,983
部門間收入	110,390	255,682	371,807	153,539	3,732	15,456	(910,606)	-
收入總計	<u>\$ 908,361</u>	<u>469,179</u>	<u>608,454</u>	<u>238,390</u>	<u>384,035</u>	<u>144,170</u>	<u>(910,606)</u>	<u>1,841,98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254</u>	<u>3,592</u>	<u>31,955</u>	<u>(5,810)</u>	<u>47,631</u>	<u>30,566</u>	<u>(84,245)</u>	<u>50,943</u>

(註)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應報導部門應沖銷部門收入分別為930,385千元及910,606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676,027	748,440
臺 灣	1,033,085	1,030,082
其他國家	1,616	620
	<u>\$ 1,710,728</u>	<u>1,779,14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預付土地及房屋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 104304	<u>\$ 137,107</u>	<u>341,58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80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陳蓓琪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07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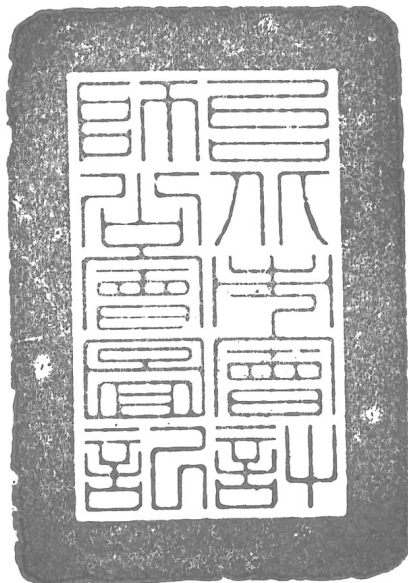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9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蓓琪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